

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0 年)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3
一、建设基础	3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规划原则	13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14
四、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压实生态环保职责	20
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	20
二、严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21
三、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2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22
第四章 构筑生态安全体系，持续改善生态质量	24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	24
二、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26
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8
四、推进城乡环境治理	36
五、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9
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42
第五章 健全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发展	46
一、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46

二、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49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51
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循环利用	55
五、构筑现代化产业新引擎	59
第六章 建设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多元文化融合	62
一、推行绿色生活消费模式	62
二、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62
三、推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63
四、积极推进绿色生活创建	64
第七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66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66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67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68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69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0
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71
第八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3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3
二、效益分析	7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5
一、加强组织领导	75
二、推动分工协调	75
三、强化资金统筹	75
四、筑牢科技支撑	76

五、严格监督考核	76
六、完善信息公开	77
七、推动公众参与	77
附件：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78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客观需求。

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建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的嘱托，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深化生态强省建设促进美丽福建建设。南安市是福建省首个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的县级市，成功入选全国第六批、福建首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县市。一直以来南安市立足自身生态环境优势，全面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24年2月，生态环境部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两份指导文件。为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南安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差异化路径，打造升级版国家生态示范城市，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规划（2024-2030 年）》（以下称《规划》）。《规划》重点阐明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提出建设目标责任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等重点任务，是南安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4-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力争将南安市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南安。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概况

南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地处晋江中游，北纬 $24^{\circ}34' \sim 25^{\circ}19'$ ，东经 $118^{\circ}08' \sim 118^{\circ}36'$ 。东临泉州鲤城、晋江，东南滨海与金门岛隔海相望，西接安溪，南、西南与厦门同安相连，北与永春、仙游接壤。南安市现隶属福建省泉州市，下辖 23 个乡镇、3 个街道、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截止 2023 年底，户籍人口数 165.9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1%。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文化特色鲜明，侨台优势明显，是历史上举世闻名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是福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桥头堡”也是福建对台融合发展的“先行区”。荣膺“国家级生态城市”“中国宜居宜业典范城市”“最美中国旅游目的地城市”称号。

南安市位于戴云山脉东南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由中山低山逐渐过渡到丘陵台地，形成明显阶梯状倾斜。全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山丘占全市总面积的 73%，平原占 20.7%，水域占 6.3%。全市森林覆盖率 42.89%。从土地资源上看，全市土地总面积 2031 平方千米，其中农林用地约占 74.3%，建设用地约占 21.0%，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占 4.7%。南安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一年内四季分明冬季较短，气候温暖湿润。已发现各类矿产 33 种，勘查并估算有资源量的矿产地 45 处。境内大小河流 140 多条，全市河道总长 400 千米，水资源量占泉州市的 70%。全市海域总面积约 56.7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修测总长约 44.5 千米，共拥有 10 个海岛，呈北西—南东向沿直线分布于金门县与东石镇之间的围头湾海域，主要为保留类海岛。

南安市整体呈“北山南海、东文西工、融泉接厦、山海联动”的格局，除了生态资源丰富，历史底蕴也尤为深厚。全市有民族英雄郑成功陵墓、九日山摩崖石刻、五里桥和蔡氏古民居建筑群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省保 18 处、市保 65 处；古遗址 84 处、古墓葬 74 处、古建筑 192 处、石窟寺及石刻 5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51 处。其中，九日山祈风石刻、安平桥（五里桥）是世界文化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蔡氏古民居建筑群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南安市近年来以大产业视角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以水为媒、以路为线、以文为脉、以产为融，培育文体旅融合发展业态。已培育国家级景区 14 个、旅游度假区 2 个，精心策划和实施三个“十大工程”，培育一批文旅消费品牌，打响“海丝源头·成功故里”城市 IP。

（二）规划建设基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南安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发展、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阶段。南安市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构建全面绿色发展框架。近年来，南安市始终沿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的方向砥砺前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与南安实际有机结合，推动各级决策部署要求高效贯通落地。**一是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常务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编制出台了《南安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搭建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格局体系。二

是强化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南安市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践行“四下基层”，清单化攻坚 17 个重点专项，落实 20 条正负面清单，穿透破解“卡脖子”问题 570 多个，2023 年在泉州市对县域绩效考评中获得第一名。

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南安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随着方案的实施生态环境质量也得到了全面的提升。一是深入开展空气、土壤、水体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 年，南安市区空气达标天数比例 98.3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6 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深入推进“清新水域”工程，2023 年南安市 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保持优良，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县级美林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扎实开展“清洁土壤”工程，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二是危险废物整治力度不断加强。2023 年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99.2%，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录入率达 100%，在产的 287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部通过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率和备案率均达 100%。

生态安全保障有效发挥，集约节约水平稳步提升。一是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战。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综合治理，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统筹实施山体、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2023 年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557 亩、植树造林 1.1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5.9 万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初检。二是要素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强化用地保障和用海保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自然资源价格委员会工作制度，

全面开展水头巷内村、后房村历史遗留围填海整治工作，不断规范自然资源供应。深入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研究制定“1+4”配套方案，持续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经济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生态产业稳步发展。南安市近年来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厚植“绿色家底”、筑牢“绿色屏障”，不断描绘兴边富民的新画卷。一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3年完成全市生产总值1706.75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2.0：57.6：40.4。农业持续向绿发展，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泉州市首位，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制造业投资量质齐升，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的“三赋”行动显现。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国绿色建材下乡、石博会、农订会等展会接续举办，2023年旅游收入和展会销售额分别增长34.6%和23.5%。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价值能级和绿色发展能级不断跃升**。2023年南安市智能化生产线突破2100条、上云上平台企业超450家，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7个，家居建材数字化展销中心投用，位列全国数字百强第17位。引入华南师大绿色低碳创新中心等4家科创平台，九牧登榜全国民企研发投入和发明专利双“500强”。

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推进，居民福祉日益增进。一是**城市品质提级焕新**。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位推进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建设，“一市三城”格局落地成景，水头、石井、霞美、省新、官桥入围全国镇域高质量发展500强。二是**“绿盈乡村”建设成效显著**。以重塑乡村魅力、打造田园风光、传播农耕文化为路径，以稻田、蔬菜种植园等为主要载体，打造“一院一景、一户一韵”的特色风格。截至2023年底，全市累计创建初级版“绿盈乡村”346个，中级版119个、高级版15个，占比达91.3%，九都镇、蓬华镇被省生态环境厅授予“绿盈乡镇”荣誉称号，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创建目标。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面临挑战。南安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一是水环境质量下降和水环境生态破坏风险并存。总磷、氨氮是影响南安市地表水、近岸海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十四五”期间，南安境内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石砦丰州桥 4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及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罗溪芙蓉大桥、诗溪军村桥 4 个省控断面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大盈溪安平桥、兰溪港仔桥断面水质不稳定甚至出现类别下降；山美水库在夏季易藻类滋生有爆发水华风险；安海湾海水水质因入海河流和岸上直排口影响，经常出现四类甚至劣四类水质的情况。二是大气污染老问题与新挑战并存。建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仍然是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城区各类拆迁、建筑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依旧突出。新时期污染防治重点从工业为主向工业、交通、生活、农业并重的结构性转变，目前 O_3 、 PM_{10} 已成为南安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 O_3 和 PM_{10} 协同控制能力不足，以 O_3 为代表的光化学污染问题逐渐凸显，已成为影响南安市优良达标率的重要污染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较大。南安市生态空间本底优良，但在福建省、泉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标准、严要求下，依然面临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压力。一是生态要素破坏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建设与产业快速扩张，诱发开山索地建房挖矿、围海造地、侵占湿地滩涂空间等现象发生，破坏山林、河流、湿地、海域、土壤等生态要素，生态环境问题愈加明显而紧迫。二是生态结构的脆弱性加大了生态保护和修复难度。南

安市生态斑块连续性不强，生态结构较为脆弱，基于南安市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影响，全市在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依然面临压力。

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步伐较慢。随着南安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第二、第三产业的壮大及产业的转移，环境承载压力呈上升趋势。一是**城市经济发展动能亟待换挡，产业等级亟待提升。**南安市传统优势产业以劳动密集和资源密集为主，科技含量不高，产品附加值低，以“芯谷”电子信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服务业发展滞后，“制造+服务”处于起步阶段，融合效益尚不明显。二是**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随着泉州市重化工业的加快发展，迫切要求相关产业、企业在“双碳”目标下，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强约束进一步倒逼和引导产业绿色转型。

环境基础设施与监管能力仍存短板。一是**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滞后于城乡发展。**南安市污水收集管网短板较为突出，“毛细血管”缺失，管网老旧破损和混接错接问题仍然存在，霞美片区、扶茂片区及省新片区等城市化程度较低的区域目前污水管网欠账，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率为93%，距离95%的考核要求仍有距离。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个别人口密集的村庄生活污水仍然是三格化粪池初级治理，城市用地外的自然村落污水排放关注不足。二是**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22年和2023年南安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分别为57.7%和59.3%，尚未完成“持续下降”的考核任务。随着南安市经济社会保持高速增长，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快速增加，化工、重金属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新污染物影响日益显现也增加了环境健

康危害和风险，这对南安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生态文化共识和价值认同亟待提升。生态文化体系作为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保障。虽然目前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已经在南安市得到了一定的推广，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助推力仍然不足。一是**生态文化氛围营造不充分**。南安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强，绿色消费、低碳出行、节约能源、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尚有较大的推行空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尚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民众生态环境素养尚需提升**。社会公众环保责任意识较为淡薄，部分民众将环保与生态文明建设视作政府职责，缺乏“参与感”“获得感”，个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观能动性缺位。高碳出行、过度消费、食物浪费等现象仍广泛存在，可循环使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的绿色产品的消费活力不足。

（二）机遇与挑战

1. 面临机遇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广泛共识不断形成。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重大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理论成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根本保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明确了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

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内涵新要求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要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人们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广泛的思想共识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建设“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战略目标业已确立，引领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多元角度，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路与方法，为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福建省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协同并进，致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福建篇章，为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根本遵循。锚定建设“美丽中国”“美丽福建”“美丽泉州”战略目标，南安市擘画了高远务实的生态环境保护蓝图，提出“到2035年南安市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全面处于领先水平”的工作目标，引领南安市踏上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征程。

科技革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科技革命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根本动力，当前新一轮技术革命，特别是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

为南安市绿色低碳转型和环境高效治理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南安市正积极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的全球大趋势与制造强国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域，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新的技术将为南安市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赋予新动能，推动绿色、高效、低碳经济体系逐步形成，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前提条件，同时也将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大大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系统治污水平，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

2. 未来挑战

福建省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对保护与发展提出了更为迫切的现实需求。福建省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将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福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目前南安市工业源、移动源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需进一步进行协同整治，O₃浓度上升趋势亟待得到有效遏制。河湖水体“长制久清”的成效仍需巩固，与“美丽南安”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相比仍有差距。各类建设对耕地、林地、湿地、海域等资源带来的保护压力增大，海岸线、海岛、海湾和河口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的现象依然存在，山区受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亟待建立完善。

产业转型升级对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带来挑战。南安市工业总产值居泉州各县市区前列，但经济以中小民营为主，企业多且小杂散、发展较为粗放。当前，南安市突出实业立市、转型升级，加快

构建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提质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的难度增加。此外，后疫情时代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产能产量短时间内集中恢复性增长，给生态环境带来反弹压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的矛盾日益突出。

土地资源对城市战略空间保障能力有限。随着“一带一路”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和厦漳泉都市圈省级战略叠加实施，南安市积极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住房、公共服务、便捷交通、基础设施、创业空间等，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刚性需求将维持较高水平，但南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现状格局，人多地少，人均耕地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耕地占补平衡形势严峻，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矛盾愈加突出。

生态环境治理机制与人才队伍建设短板明显。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有效形成，责任主体对生态环境形势认识不到位，对解决具有长期性、累积性的环境问题缺乏思考，欠缺敢于碰硬的勇气。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社会化手段应用不足，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和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企业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乡村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不足，人才总量偏少，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熟悉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土壤、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等工作的人员紧缺。现有环境信息化保障手段和服务支撑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相比，在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福建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围绕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突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建设全域环境治理示范区，加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塑造南安绿色生态美丽新市域。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首要任务，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富民、绿色惠民的文明发展之路，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在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南安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差异化路径，因地制宜协调发展，使南安市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海系统

治理，继续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消除生态文明建设短板，巩固提升现阶段成效。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持续深入改革创新，探索生态文明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高质量建设美丽幸福南安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发挥政府监管和引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健全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强化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区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中来。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范围为南安市所辖的行政区划范围，共辖溪美、柳城、美林 3 个街道，官桥、省新、仑苍、东田、英都等 21 个镇，眉山、向阳 2 个乡，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2 个经济开发区，国土面积 2031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3 年

规划期限：2024-2030 年

规划近期：2024-2025 年，达标争创期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优化提升期

四、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立足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形成具有南安特色的生态文明建

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备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经济更加绿色高质，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中争当排头兵。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达标争创期（2024-2025）

全面实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5 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生态文明目标责任落实到位，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生态质量稳定向好，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经济显著发展，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成为彰显南安人文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目标—优化提升期（2026-2030）

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到 2030 年，各项指标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和提升，实现全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安全健康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规划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指标体系涉及目标责任、生态安全、

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共 5 大领域 30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25 个，参考性指标 5 个（表 2-1），结合南安市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的近期（2025 年）和远期（2030 年）规划目标值。

表 2-1 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3)	达标情况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5	2030	
目标 责任	(一) 目标责任 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已达标	≥20	≥20	约束性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生态 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 善	4	环境空气 质量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18μg/m ³ (上级要求 20μg/m ³)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5	水环境 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93	未达标	≥95	≥95	约束性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三) 生态质量提 升	6	区域生态 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1	EQI=64.43 ΔEQI=-0.16	已达标	ΔEQI>-1	ΔEQI>-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已达标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3)	达标情况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5	2030	
		7	生态系统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2.89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保护修复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不涉及草原				约束性
	(四) 生态环境风 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93	已达标	≥94	≥94	约束性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已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 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 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 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六) 资源节约集 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20%	已达标	25% (2025年用水强度控 制目标为12立方米/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约束性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	0.55	已达标	0.57	0.60	约束性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5.99	已达标	86	≥86	约束性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5.95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3)	达标情况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5	2030	
生态 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 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86.04	未达标	≥90	≥90	约束性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99.8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 文明 制度	(八) 体制机制 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已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东部地区≥60	64	已达标	70	70	参考性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已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59.3	未达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参考性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9.2	已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5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21.46	已达标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第三章 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压实生态环保职责

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

（一）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

落实党政同责机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的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由党委（党工委）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深化“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条块联动，确保各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推进机制稳步运行，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指标。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适时调整指标，提升指标的动态性和适应性。加强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绩效从“软要求”到“硬约束”的转变，有力压实“关键少数”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依据各项指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重，让生态文明建

设目标考核更具科学性和准确性。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部门衔接机制，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通过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多维度的考核方式，将党政领导干部推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运用到日常管理监督、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形成“绿色政绩”用人导向考核机制。

二、严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一）明确责任追究范围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7号）的要求和精神，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问责。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追究情形，划出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细化责任追究方式、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追责和后果追责，严肃问责处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提高对党政领导干部群体的震慑力，引领和规范党政领导干部正确用权履责。

三、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一）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

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3〕21号），推动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领导干部责任，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水平

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专业结构，满足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对多领域专业知识的需求。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提高专业素养和技能。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家库，聘请多领域专家参与审计项目，为离任审计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指导。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大数据应用水平，构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信息“一张图”，创新优化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一）完善督察体系建设

强化部门协作联动，以问题清单为抓手，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制

作挂牌作战图，对标对表，落实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监督抽查等闭环管理机制，高标准抓好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问题整改。坚持用好“钥匙+鞭子+戒尺”大督导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高压严管态势，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一反三”、生态环境隐患点位大排查等，强化“发现—处罚—整改—问责”四个机制运用。

（二）完善督察对接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承接中央、省级和市级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和督办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督察迎检、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等工作，系统推进督察整改任务的全面落实。

第四章 构筑生态安全体系，持续改善生态质量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注重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着力保护农产品主产区内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开展“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工程，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等项目实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创新生态保护模式，严格实施空间管控，全面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重点加强城市化发展区的人口和产业集聚，加快完善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布局，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进一步优化城乡开发布局。强化海陆统筹、河海联动，逐步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的空间规划与保护治理大格局。

构建“一屏多廊，三城多组团”总体格局。坚持“东进、西连、南拓、北延”，无缝对接泉州市区，融入环泉州湾发展格局，形成南安至泉州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系统强化云顶—天柱—阳平山生态屏障保护，支撑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建设，保育山区森林生态系统。加强东溪、西溪、安海湾“两溪一湾”为主体，包括九十九溪绿廊、寿溪绿廊等在内的生态廊道保护，衔接沿线自然生态要素，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推动主城区和南翼新城、北部新城服务职能和环境品质提升，增强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仑苍—英都、康美—雪峰—洪濑、诗山—金淘—码头等

城镇组团建设，联动南安中心城区，带动周边地区均衡化、互补化发展。重点强化南安背景山体带到泉州环城绿带的联系，实现与泉州在区域层面的生态协同管控。

（二）构建山清水秀生态安全格局

贯通城市生态廊道。维护与贯通连接市域重要自然保护区和物种栖息地的绿楔和生态廊道，重点保护楔入中心城区的大型生态绿楔，强化城市内外生态信息的传导，控制城市建设对生态绿楔的侵占，防止城市空间无序蔓延。强化滨河生态廊道保护，保障生态廊道合理宽度，发挥廊道的生态和休闲服务功能，严格控制生态廊道内的建设活动。加强水系连通和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绿地、森林、耕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的连通性，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生态网络。

筑牢生态屏障。推动国土空间及生态资源主动融入泉州市域生态保护格局，统筹从山顶到海洋一体的保护治理要素，构建“一屏、一带、三楔、多廊、多源”的生态保护格局。强化云顶山脉、天柱山脉、五台-阳平山脉山系屏障对全域生态安全的基础作用，保证生态空间的完整性、连通性，锚固生态本底。重点加强北部水源涵养生态区天然林的保护和恢复，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加大西部低山丘陵林业生态区常绿阔叶林的抚育、恢复工作的力度，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加强海陆交汇生态带的保护修复和管控，保障海岸带生态安全。

二、加强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一）严守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严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改变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或占用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闲置或荒芜，保持其农业生产功能。坚决加强源头管控，引导新增建设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格落实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严厉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种破坏生态环境和有损生态功能的不法行为。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机制，实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动态变化，争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等监测站点的生态监测能力，布设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衔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对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主城区、南翼新城等重点发展地区的土地需求，将城镇周边集中连片用地划入开发城镇开发边界，确保城镇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因地制宜探索分级分区管控、重大项目清单准入、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更加灵活的管

制制度，为国土空间管理和创新提供更高效率的机制保障。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结合南安市现状生态资源分布，构建“一屏一带三楔多廊多源”的生态保护格局，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生态保护空间。以既有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做好自然保护地名录管理，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以灵应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五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清源山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以翔安—南安临界区域罗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共同保护为重点，强化南安与厦门跨界山地区域，以及跨界山体、林地、田园等生态空间的联合保护，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逐步形成“互联网+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智能化管理模式，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与建设管理体系。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健全与公检法司等部门互动协作，对侵占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移送立案侦查。

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对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汽油储运销油过程中的排放控制，加大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检查力度，有序推进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加强移动源尾气排放监管，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探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年度淘汰实施计划。提高移动源排放监管信息化水平，对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安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理装置。

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污水平。开展涉气企业污染治理“领跑者”制度，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分类施策、持续提标改造，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开展工业涂装、家具、汽修、包装印刷、制鞋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建设和管理，各类锅炉、炉窑必须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并建立清单，探索涉 VOCs 排放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推进陶瓷、石材、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陶瓷、石材等行业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重点企业实现对原料、燃料的全过程密闭化。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逐步取消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持续强化城乡扬尘废气治理。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建立房建、市政道路和拆迁施工工地管理清单，落实施工扬尘防治责任，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全面排查城区涉及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督促采取堆场围挡、覆盖、密闭、喷淋保湿以及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等措施。加强道路扬尘治理，督促渣土运输车辆、环卫车辆“净车出场、洁净上路、密闭运输”，推动城区道路深度保洁冲洗模式常态化、规范化，实现 PM_{2.5}、PM₁₀ 浓度稳中有降。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规范餐饮油烟排放，适时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合理处置存在占道经营和油烟污染的烧烤摊、大排档。加强焚烧秸秆管控力度，严禁乱焚烧垃圾秸秆行为。开展中心市区、重要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以防治臭氧污染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针对臭氧和颗粒物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采取集中统一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数据采集、统计、监测等相关工作领域协同及融合。不断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结合厦

漳泉同城化、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进一步推进与周边县区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二）持续优化水环境质量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制定出台晋江、山美水库等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基流和河流生态水量目标，配套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设施，健全水资源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和保障体系，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建立水资源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现代水网体系，强化节水和水库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到 2025 年，晋江石砬等纳入国家监控的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75%以上。到 2030 年，争取达到 80%以上。组织全市水电站综合论证评估，按照“一站一策”实施退出、整改、保留三种类别进行清理整治。进一步完善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考核机制，推动泄放设施改造，切实保障生态下泄流量。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千吨万人”湖库型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重点防控山美水库藻类水化风险。加快水库周边种植速生林改造工作以及农作物耕作管理，减少农业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推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健全流域水质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增设晋江干流石砬国控水质监控断面，新建东溪港龙大桥在线监控设

施,进一步加强晋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开展南安市美林水厂水源保护区上游或周边风险企业排查,对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整改清退,巩固已完成整改的环境问题。到 2025 年,确保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5%以上。到 2030 年,能够保持稳定。

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实施鲟埔、安平桥、港仔渡桥、芙蓉大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持续打好小流域水环境整治攻坚战。以美丽河湖建设为重要抓手,重点推进山美水库美丽河湖建设。建立排污口清单,实施“一河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的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划分禁止、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类确定限制区内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倒逼陆上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地表水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7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 85.7%以上。到 2030 年保持稳定。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福建省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县试点工作任务。大力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主体,推进实施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做好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监管。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或以上。实施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实施管网系统性改造,分区推进市政管网错接混接、雨污

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并确保持续提升。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污水全达标。推进电镀、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实施污水分流分治、分质回用。完善港口码头含油污水及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处置机制，强化船舶水污染物的规范收集与集中处置。

（三）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源头管控与治理。进一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打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持续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探索开展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做好“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针对周边存在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优先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安全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强化规划引导和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风险筛查结果，定期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逐步开展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工业企业污染源落实阻断污染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污染源工序或设备。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安全利用。逐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农用地精细化分类管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规定，鼓励畜禽粪污就农消纳、综合利用。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农业肥料。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等突出污染问题。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到 2025 年，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4%。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结合区域内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整合构建区域全覆盖、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的地下水监测“一张网”。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和自行监测。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企业巡查检查，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四）继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

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后期监管。继续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注重控制乡村地区工业噪声污染。大力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严防夜间工业噪声污染。

加强噪声治理监管。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投诉举报平台对噪声相关投诉举报进行科学分类，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根据已办结噪声投诉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持续推动噪声扰民问题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提倡健康文明生活。

（五）加强近海海域综合治理

强化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深化推进“湾长制”，持续推进安海湾西侧、围头湾石井段污染防控与攻坚治理，着力建设水清滩净美丽海湾。全面排查入海排口的底数并建立“一口一档”台账清单和测管联动“一张图”，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开展入海排口分类整治，推进规范化管理。推动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氮磷入海控制，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进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共享。深化海漂垃圾治理，加强重点岸段重点领

域源头管控力度，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和衔接体系，实现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垃圾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防治。到 2025 年，做到安海湾岸段无明显垃圾，水质稳定消除劣Ⅳ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面积比例优于 85%，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和海漂垃圾治理全面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基本实现“水清滩净”。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联单制度。针对船舶水污染排放转移处置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从产生、接收、转移到处置的全链条、闭环联合管理机制。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扶持力度和转移处置的监管力度。

推进滨海岸线修复与风景道建设。以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恢复和服务功能提升为导向，严守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推动入海河口、重要海域和海岛、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安海湾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实行湾内岸线整治修复、退养还海、互花米草清理、清淤疏浚等措施和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统筹“山、海、城、产、文”，强化海岸线规划管控，沿石井湾滨海岸线规划布局一批景观公园、生态修复、产业新城、未来社区、滨海旅游等主题项目，抓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打造移步异景、别具一格的 20 公里滨海景观廊道。

四、推进城乡环境治理

（一）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推动城镇景观扩容提质。以“山水福地、文化古韵、品牌制造”的全域特色为导向，以东西双溪和安海湾为统领，强化“两溪一湾一屏多片”的特色风貌结构塑造。保护古城周边山水形胜格局，实行严格的建筑风貌管控，延续历史文脉，凸显文化底蕴和地方特色。强化中心城市空间尺度特征，结合“五大中心”提升建筑高度的组合层次。整合提升城市功能服务区，沿重要道路串联石井镇、水头镇、官桥镇商务服务、综合办公等非产业功能区，强化城镇产业配套水平，形成连贯的城市服务功能界面，改善南翼各镇功能区割裂的情况。打造北翼山林生态风貌区、南翼低丘生态风貌区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强化生态山林风貌特色，营造顺应山势、灵活多变的城镇村风貌。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加快实施城镇合流制和混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优化城镇绿地系统。依托南安“山、河、城、田、海”互融的自然生态格局，高标准构筑多元文化融合、山水相连、低碳节能的多类型、多功能、多层级绿道网络系统。完善滨水绿带，贯通多条山水（海）廊道，提升城区腹地至水（海）岸可达性与滨水绿道连续性，构筑城市绿化与外围生态资源相互交融的“山水相望”总体格局。持续推进“山水园林、文化园林、百姓园林”+门户廊道建设，重点抓好城市公园、林荫路、园林特色风情路建设。大力推进公园和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深入推进花漾街区、垂直绿化、海绵城市绿地和城市主要道路

及节点花化、彩化，进一步实施武荣公园、城西湿地公园、北山公园、蓝溪湿地公园、柳湖公园等绿化、宜居工程。结合城区老城更新改造，重点挖潜城中小尺度的公园绿地。旧城更新应充分利用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违章拆除等空间，“见缝插绿”建设小广场、口袋公园。合理扩建生产绿地，建设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防护绿地，鼓励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

保障新老城区有机更新。以提升城市活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总体更新目标，重点从促进地块功能混合利用、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传统风貌协调、公共空间营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片区交通微循环系统改善等方面，开展旧城更新工作。强化城市功能区管理，合理划定社区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秉承“完整社区”理念，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城镇区域老旧农贸市场环境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形成复合型生活社区。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节约利用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因地制宜在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推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推进城市微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整合破碎空间，挖掘老城区历史人文特色，确定城市总体形态格局、景观框架和公共空间体系。

（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广泛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

习惯)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全市农村公厕改造提升及新建工作,及时封填和拆除废旧公厕,重点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以纳入国家和省级清单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加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程,科学系统评估黑臭水体水质整体情况,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模式,“一水一策”精准科学施治。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管护机制,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到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40%,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到2030年,继续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村庄规划优化修编工作,增强村庄规划弹性,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指导相关镇(街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灵活运用“用途留白”方式,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方案,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预留空间。依托交通路网优势,结合大型工业园区、旅游景点、森林公园等,打造乡村振兴带。重点加快四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并逐步向全域延伸,鼓励每个乡镇打造一至两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全面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充分挖掘示范村的自身资源及文化,将乡村亮点与周边自然景观、旅游资源、绿道体系等相互串联,带动周边乡村实现联动发展。

深化绿盈乡村模式。继续深入开展绿盈乡村创建工作,增加中、高级版绿盈乡村数量,着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补短板促提升、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公众参与等机制,深化“绿

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 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五、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一）加强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治理

强化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持续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消除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重建山体植被群落。加快绿化扩面提质步伐，实施造林更新、森林抚育，确保森林覆盖率及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稳中有升。加强农林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建设与森林系列创建，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坚持“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力争到 2025 年和 2030 年，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稳中有升。实施晋江西溪等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提升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修复，逐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恢复河流湖库、湿地净化功能。持续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探索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围头湾、安海湾沿海滩涂湿地修复和海域污染控制为重点，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适时开展流失斑攻坚整治。以罗溪、淘溪、

兰溪、九十九溪、大盈溪等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山美水库、后桥水库、石壁水库和苏内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着重开展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移民等，加强水源涵养。山丘区着重开展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改造、崩岗治理、林下水土流失治理等。河道两侧、主干道路沿线、城镇周边着重修复裸露山体，加快山体复绿，减少水土流失。至 2025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78 万亩，实现全市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000 公顷，控制水土流失率在 10.5% 以内。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建设。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树种结构，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继续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着力提升农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探索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积极参与国家、福建省碳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碳交易体系建立。

（二）持续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落实《福建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4-2030 年）》，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机制，推进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准确评估各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提升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水平，向公众普及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本常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着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标准化和

规范化，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

强化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探索建立外来物种调查监测、防治清除体系。依照国家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重要种类开展入侵物种普查、风险评估和监测管理。打造基层防控体系，强化宣传培训，营造群防群治局面，力争在外来入侵物种的迁入初期就及时有效地进行治疗，有效防止扩散，确保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持续有效开展。

（三）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落实矿山监管网格化。建立市级和镇级矿山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南安市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指挥部，加快落实持证矿山规范管理，实施矿山监管网格化。建立废弃矿山治理责任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和治理责任机制。强化矿山巡查，严打资源盗采，依法合力查处越界开采、无证开采、非法取土洗砂等违法行为。强化持证矿山开采监督监管，加强储量动态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开采，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规定，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水平。推动矿山企业编制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实现环境效益和企业利益和谐发展。

统筹推进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遵循“保障生态安全，恢复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原则，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受损山体实施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重现、生物重组，推动区域生态

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恢复。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详细调查，建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探索“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加大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和交通干线沿线等敏感区域和视觉污染严重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丰州—霞美、官桥—柳城、石井—水头 3 个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修复进程。对矿山周边存在污染的农田进行治理，对集中连片耕地及其周边区域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加快复垦。到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3818.91 亩。

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建立系统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机制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全面推进环境风险源排查和重点区域、流域、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完善重点风险源信息库。强化重点行业（黑色金属加工、电镀、金属配件加工、环保服务业等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化工企业、重点重金属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的环境风险管控，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涉重金属、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放射性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

健全应急预案及预警体系建设。健全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定期修订，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推进海洋、流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形成应急合力。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依托应急管理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化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完善现代化的环境应急装备、设施，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装备水平。逐步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建立全市的物资储备、调度、征用、共享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物资精准化、集约化管理。

（二）强化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和环境管理的精准性，加快构建基于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危废规范化指导+环境执法”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重点关注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小微危废产生单位，严格核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以及处置去向，推动电子运单和危废联单联网，强化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

制，探索汽修行业、铅蓄电池领域等危险废物监管新模式。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机动车废油“零散收集”制度试点。

持续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推动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推进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审核，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支持金属冶炼、皮革等行业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一企业生产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可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途径，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持续下降。

（三）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遵循国家发布的环境风险评估、管控计划、程序和技术方法，针对国家确定的优先管控新污染物，开展重点行业的生产使用信息调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于被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新污染物，坚持“一品一策”的原则，持续推进其淘汰、替代、限制使用和排放控制措施。对于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加强对涂料、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加强新污染物过程减排。加强药品使用的监管力度，落实对抗菌药的全流程监督管理得到有效执行。推行兽用抗菌药物减量使用行动，强化对畜禽和水产养殖中抗菌药物使用的管控。依法对抗生素等化学

品的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对于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监督相关企业公开其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和排放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和企业责任感。

第五章 健全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一）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能级

做强做优特色农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融合一二三产业，打造“三区、一带”的农业发展格局。立足本地农业资源，依托区位优势，发展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和园区农业，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特色村。培育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水果、油茶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有机绿色农业和特色农业等发展。创建闽台农业合作推广示范县市，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扩大优势特色农副产品进出口，借鉴台湾观光休闲农业成功经验，探索共享农庄、体验农业、农业公园等业态。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创建“农产品+”物流、电商、展贸平台，健全“电商富农”产销机制。以“饿了么”与第一市场共建的即时生鲜配送采配中心为试点，促进农贸市场和线上消费融合。加快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康养、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打响南安休闲农业品牌。

加快建设生态工业。加快机械装备产业绿色技改，推动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发展高端数控机床、磨床、加工中心等通用设备，打造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联东 U 谷南安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等智能装备产业平台，聚力打造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做大做强中国水暖城，以美的智慧科创项目、武夷泛家展贸项目、观音山物流园区为牵引，统筹中西部城镇家居产业用地，创建供应链结算平台和泛家居物联创业园。优化

整合南翼三镇的石材产业用地，打造石材小微产业园，规划建设石材智能园，重点推动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再生石科技产业园建设。推动石材陶瓷领域引进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和岩板整线智能设备，助推南安石材陶瓷企业布局人造石、岩板等绿色环保产品赛道。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人文、生态、工业、体育等旅游主线，争创文化旅游高端融合的现代文化示范城市。加速“海丝源头、成功故里”城市品牌 IP 的引流，推动成功文化产业园、蔡氏古民居等项目建设，打造侨乡南安、海丝南安、古建南安。规划一批生态旅游特色乡镇，加快建设滨海湿地公园、五里桥休闲慢道等项目，打造生态型全域旅游体验目的地。优化“旅游+”生态圈，实施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结合工业展示馆等项目，整合串联工业遗产、观光工厂、研学科普游，创建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实现资源保护和再利用，培育工业旅游新业态。推动休闲体育旅游，支持依法利用山地森林、河流峡谷等地貌，建设特色体育公园、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

巩固提升生态养殖业。加大推广太平洋牡蛎、葡萄牙牡蛎、坛紫菜等特优品种和特色水产，加快形成绿色生态、集约高效的健康养殖方式。集约利用近岸海域空间，加强海岸带和流域两侧空间布局，打造绿色围头湾养殖示范区，提升养殖海区水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调整渔业结构，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大水面增养殖模式、池塘生态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发展南

安休闲渔业与渔业服务业，通过与休闲观光相结合，建成水乡康养步道、休闲垂钓台、水乡民宿、水乡露营等一批休闲旅游项目。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重点产业。立足南安产业发展基础，以创新为引领，以“产业服务中心+产业集群”的产业空间组织模式为核心，以促进石材陶瓷、水暖厨卫、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日用轻工等产业发展为主线，对南安市域分散的产业平台进行整合，提升产业服务配套，做精高能级产业平台，构筑“一带两轴，双心五区多园”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引导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充分考虑工业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系和承接关系，以节能和循环经济的理念为指导，强化产业空间集聚，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工业园区。以“芯谷”“智谷”和康雪洪高新技术园区为重点，主动对接福厦泉科创走廊和环清源山科创走廊，融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作建设，打造东南沿海地区重要的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群，以赋能思维构建生态圈，全力推进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和园区开发建设，促进科技、产业、人才、空间有机循环。采取土地整合、土地改造和土地复垦等多种办法有效盘活低效用地。加强工业园区内部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创建环境友好的生态工业发展形象。全面整合南安相对分散且规模较小的各产业园区，按照“4+2”产业布局，依托五大产业集聚区，打造集约高效、创新驱动、生态友好型产业园区，有效盘活资源、化解区域结构化矛盾、促进产业的自主裂变。以南安主城区和南翼新城为重心打造地方产业服务中心

区，发挥南安产业带中枢比较优势，建设产业协同“指挥部”。

文化产业。构建“一核引领、两翼协同、轴带连动、五集群支撑”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完善区域间的分工与合作体系，以及协调发展的机制。利用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作为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群化发展的平台，壮大文化产业的主体力量，提升产业的活力与竞争力。重点培育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同时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的发展，形成大、中、小、微型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产业生态。完善文化产业的经济政策体系，扩大文化市场主体的规模，优化企业的营商环境。加强文化产业与公共服务的联系，建立以社会化运营的公共文化设施为主，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化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发展模式。

二、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一）促进传统能源有序发展

统筹把握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原则上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巩固提升南安市燃煤锅炉淘汰、建陶行业干燥塔尾气排放整治的成效，因地制宜推进重点用煤行业“煤改气”“煤改电”或实施集中供热。

降低石油消费比重。控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数量，结合城镇发展需要，对9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进行整合。提升新能源车在新车消费中的占比，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推进岸电、加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以电代油、以氢代油，倡导绿色出行，推动交通设施与可再生能源相结合。

（二）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坚持“增气减煤”同步。加快城乡燃气协调发展，推动燃气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拓展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和生活中的应用，实现工业燃料清洁替代，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推进天然气管网规划，完善南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天然气及西翼环网、霞美与丰州管网互联、水头与晋江安海管网互联等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推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建陶行业干燥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农村管道供气试点，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气源多元化供应格局。

推进电能替代。推行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不断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工业领域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电气化，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物流配送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深入实施船舶电动改造等措施，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率。持续提高建筑领域电气化水平，拓展餐厅、酒店等商业服务电气化项目，推广实施校园电气化工程，加强老旧社区电能替代改造，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智能化水平。

（三）构建现代能源供给新体系

推广应用新能源。推广应用新能源，拓展太阳能多元化利用，综合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打造创新型新能源示范城市。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加快发展光伏发电。依托工业园区、公共建筑、户用屋顶

等资源，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利用东风、高嵛山、向阳、翔云等风电场，积极发展风力发电，推动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有序推进东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打造绿色储能示范项目。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加强建设涵盖区域泛能微网、智能燃气网、智能电网、智能加油的城市泛能网，实现冷、热、电、气、汽油等能源网络融合。实施智能电网工程，新改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5 座，增容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新改建 35 千伏变电站 4 座，到 2025 年全市容量达 4460.8 兆伏安。推进智能电网与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深度融合，建设适应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现传统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的平稳过渡。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一）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构建全市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参评省级以上能效标杆。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积极培育绿色制造领军力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传统制造业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石材陶瓷、机械装备、水暖厨卫、电子信息、日用轻工等支柱提质增效。对标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组织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及重大示范引领工程。

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和工艺的应用。大力推广机械化、自动化、智

能化技术和装备，推动企业进行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鼓励企业采取更换节能电机、淘汰燃煤锅炉等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强化环保、安全、技术等标准约束，聚焦机械装备、石材陶瓷、水暖厨卫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广新型节能窑炉设备在机械制造领域使用，通过优化燃烧技术和保温结构，大幅降低能源消耗的同时减少废气排放。推进南安在电镀工艺上建立结构性、差异性工艺路线，针对高端产品在电镀产业园中建设激光电镀、纳米电镀工艺流程，针对低端产品在传统电镀工艺上进行改造，向环保电镀转型，减少污染，走健康环保路线。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加速引导高污染、高能耗工艺和装备的淘汰。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按规定上报注销生产许可证。推行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推动产业升级。

（二）构建绿色高效交通体系

构建“公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合理布局公路、铁路、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加强区域交通融合。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燃煤电厂、钢铁、焦炭、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铁路或者水路运输。统筹公路和城市道路，优化与区域通道的衔接，构建内外通达、

便捷高效的道路网络系统，支撑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以“窄马路、密路网”为规划导向，构建与不同片区相匹配的道路网络，大幅度提高次干路和支路规划密度，提升路网运行效率。至 203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路网相对均衡、过境交通通畅、区内交通便捷的道路交通网络，大幅度提升城区道路网密度。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动绿色交通建设。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策略，推广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建立“干支结合、快慢通达”的公交网络，打造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出行体系，鼓励民众公交绿色出行。至 2030 年，建成区城市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大幅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上升，城市居民公交出行满意度大幅提升。建设高水平公共自行车系统，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学校、景区及城市绿道，系统布局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构建与山水地貌相适应的安全、连续的慢行网络，塑造高品质的慢行环境。培育公交与慢行换乘便捷的绿色交通模式，优化居民出行结构，提高城市交通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广，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继续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确保至 2025 年和 2030 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保持 100%。推广应用绿色交通装备，加快淘汰老旧车船，加快电动车充电桩、加氢站等节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低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及其他老旧车淘汰，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实现营运车船标准化、专业化、清洁化发展，

全面提升运输装备的污染防治性能。

推进智慧出行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行动计划，深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在公交、出租、客运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一卡通”、移动支付、线上预约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推动网约车合理发展。建设智慧公交管理平台，实现公交运行监测、安全应急管理、统计决策分析等功能。大力推动兴泉铁路南安北站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建设出行引导、综合数据管理、智能运营等信息化系统，提高枢纽运营效率，打造客运枢纽信息化试点工程。

（三）加快建筑领域低碳转型

深入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全部执行节能标准设计和施工。推广“零碳社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大力推广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等农房节能技术，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推广智能控制系统在建筑中的应用，实现对建筑照明、空调等用能设备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建筑整体能效。开展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等公共建筑节能试点建设。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积极推动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不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针对符合太阳能光伏发电条件的工业园区、会展场馆、商场超市、学校、医院、办公楼等，推行使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开发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

照明和热水供应等。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示范建筑。探索地热能在建筑供暖和制冷方面的应用，通过地源热泵系统，利用地下恒温层的热能为建筑提供稳定的冷暖供应。研究生物质能在建筑中的利用方式，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

加快推行绿色建造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以及节能新型、可循环利用的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配率，推进装配式项目实施，引导装配式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围绕石材、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墙面涂料等产品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九牧厨卫、南安宝达等重点绿色建材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助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农房节能改造、现代农业设施建设。

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循环利用

（一）深化农业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农业节约集约用水，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种植业节水技术，实现 2025 年和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 0.57 和 0.60。实施养殖业节水，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提升改造建设，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

度再生利用，提高畜禽饮水、畜禽养殖场舍冲洗、粪便污水资源化等用水效率。发展节水渔业，积极推广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新技术，持续开展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盐碱水养殖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农业用水定额，落实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灌区取水计量监测体系，中型以上灌区渠首计量监测全覆盖，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开展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完善渠首、工程产权分界点的计量设施。加强农户用水管理，指导科学灌溉，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改造升级畜禽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净化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持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促进秸秆肥料化，集成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推进秸秆粉碎还田。促进秸秆饲料化，鼓励养殖场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实现过腹还田。促进秸秆基料化和原料化，发展食用菌生产等秸秆基料，引导开发人造板材、包装材料等秸秆原料产品，提升秸秆附加值。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

节管理。进一步扩大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区域，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6%，并保持持续提升。

（二）构建集约循环型生产体系

抓好工业清洁生产。坚持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原则，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推进实施源头预防、原料替代、工艺升级、中间管理、末端治理、监督监管全过程综合整治。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对产业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壮大绿色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行业的准入条件。排查整改不达标的小型工业企业，在重点行业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建立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制度，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推动行业节水增效。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和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

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25%，到 2030 年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组织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回收利用等措施，实施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创建。鼓励企业开展窑炉节能技改、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实现物质循环、能源多级利用、废物产生最小化，为发展循环经济奠定基础。推动园区向近零碳、零碳园区升级，推进以海西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代表的“无废零碳”园区建设。

（三）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源头减量化。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减少污泥产生，推进源头减量。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工作，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稳步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塑料产业转型升级，推广使用可降解原材料。全面实施禁限塑制度，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

持续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发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优势，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推进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餐厨垃圾、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以及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保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加强废弃矿点监管，推进实施废弃矿渣综合利用。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明确建筑垃圾的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积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建筑材料质量标注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基本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填埋，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五、构筑现代化产业新引擎

（一）培育“新新”产业

新能源产业。拓展提升太阳能光伏、LED 照明产业链，探索发展异质结电池及装备生产、“风光储”一体化，以高光电转换效率和低成本长寿命电池及组件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延伸配套材料、关键装备和中下游应用产品，形成从硅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依托“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和泉州（南安）光电产业信息基地，推进高效异质结电池技术创新发展产业示范区和生产装备开发中心建设，搭建“移动能源+”创新创业平台，推广移动能源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积极发展户外运动装备、生活用品装备、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关联产业。

新材料产业。突出新材料产业技术转型升级，以提高新材料自主

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先发展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信息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能源材料，重点培育石墨烯材料和生物基材料。培育增材制造（3D 打印）优势企业，发展 3D 打印高分子丝材。主动对接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三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为龙头，实施“新材料+”工程，加快形成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二）发展数字经济

主动融入福建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以泛家居、天地汇、智慧城市等平台为牵引，延伸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打造智能化标杆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实现产业数字化。构建“南安数据港”，促进“平台型”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扶持数字服务业，实现数字产业化。发展供应链金融平台，打造石材结算中心和建筑产值回归平台。提升现有电商园区，建立融媒体、微媒体、自媒体等新型孵化基地，培育垂直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

（三）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契合南安市工业转型升级需求，突出节能、环保和资源再生利用三大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海西熔铸熔炼集中区等园区建设，发展源头减量、节能循环、回收再造等核心技术，实现工业减量化、资源化、高效化，加快形成集分拣、拆解、加工、交易、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为一体的再生资源产业链。

海洋经济。把握海洋强国战略机遇，实施“港、产、城”融合发

展，实现“以港促产、以产兴城、港产城一体”的空间格局。对接厦门港、厦门大学、海洋三所，加快石井作业区泊位、港后区规划建设和临港海洋经济布局，发展以航运物流、保税贸易为主体的商贸物流产业，以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等为主体的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多元化的渔港经济区，形成渔港作业、休闲渔业、滨海文化旅游等为一体的海洋经济特色园区，带动渔港、城镇、产业联动发展。

第六章 建设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多元文化融合

一、推行绿色生活消费模式

（一）提倡绿色生活方式

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在城市建成区域实施强制性的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为学校、社区和企业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错误的垃圾投放行为。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并加快建设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站和加气站等相应的配套设施。积极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步行友好的慢行交通系统，为公众低碳出行提供便利。通过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公众选择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

（二）推广绿色消费模式

通过宣传引导与专项行动，在全社会推广“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理念。鼓励培养节约的消费习惯，抵制过度消费和奢侈行为。通过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有效降低垃圾和污染的产生。加强对绿色产品的宣传，让公众认识到绿色产品在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购买和消费绿色产品。完善激励措施，促进绿色产品的消费。政府机构带头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逐步提高绿色采购的比例，为社会公众树立绿色消费的示范。

二、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一）加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学习

组织领导干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首要任务。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员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听取汇报，充分发挥“南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律法规政策，自觉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开展公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创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生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进生态文明理念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文明校园创建中，引导生态文明知识和实践体验有机融合。持续关注生态文明建设新动态、新举措、新成果，推出深度报道和新闻专题。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要环保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南安电视台、海丝商报等主流媒体以及今日南安等新媒体平台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宣传报道，让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三、推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一）加强公众舆论监督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指导企业对公众公开环境信息，每年定期在媒体和网络上公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政府网站、电子邮件等举报通道的作用，鼓励公众监督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政府环保工作提供反馈。宣传、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企业违法排污、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

行为。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聚焦突出问题大力整治，持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2025 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

（二）协助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充分运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培育孵化机制，积极扶持各类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加强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自律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和自主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宽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域和渠道。加大与重点环保社会组织的联系，建立定期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机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优秀环保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完善环保社会组织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营造推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积极推进绿色生活创建

（一）落实绿色建筑政策法规

强化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力度，对于大型公共建筑、政府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重点推广实行绿色建筑，持续提高绿色建筑比重，到 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完善绿色建筑管理机制，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管理，严把验收标准。鼓励住宅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环境卫生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倡导家庭选择环保材料和施工方式进行装修，以减少室内污染。引导农村地区的绿色住宅建设，逐步扩大绿色建筑的普及范围。

（二）加强绿色观念与公民生活融合

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为社会树立绿色生活榜样。开展绿色家庭创建，鼓励家庭使用节能、节水、节电的环保产品，倡导绿色生活的方式。深化绿色学校创建，将环保理念融入学校教育中，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推动绿色社区建设，实施绿化、垃圾分类等措施。加强推广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骑行和步行等环保出行方式。推动绿色商场创建，鼓励使用环保包装和促进绿色消费。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和全国生态日等重要环保节日，积极组织和开展生态文化主题活动，以此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

第七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严格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有关南安市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施行差别化的环境准入管理政策，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三线一单”融入“多规合一”管控体系，从规划策划、项目生成、选址布局、土地出让、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过程发挥导向、告知和约束作用，形成部门协同的空间管理机制和统一的空间管理体制，不断增强空间管制能力。

（二）持续推行规划环评制度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发挥规划环评在城市规划、产业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方面的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规划环评全链条管理，按照空间、总量、准入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指导项目科学布局，强化区域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推动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时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三）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加强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和环境保护税等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

全闭环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督促企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严禁超证排污。实行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对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排放“浓度、总量”双控。

二、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资产产权制度

科学有序开展全市试点及非试点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持续推进土地、矿产、海域海岛、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任务，深入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实行权力清单管理，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完善资源环境产权交易制度，探索岸线、滩涂、海岛、海域、湿地使用权等有关海洋产权的挂牌交易，实现海洋各类资源与要素的市场化配置。

（二）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落实森林、水、土地、矿产、海域海岛、渔业、湿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完善南安市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自然资源价格委员会工作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使用国家自然资源。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要求,积极推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鼓励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积极探索“生态资产价值化”的南安路径。

(三)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创新完善存量低效用地挖潜机制,加快存量消化盘活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完善种养业全过程综合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资源多层次循环利用。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资源利用化制度,引导、推动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落实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合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和管理,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最优原则,统筹区域生态保护格局,持续推进森林、山体、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绿线管制制度。

（二）建立生态保护奖补制度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建立污染治理奖补基金，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提标改造”方案，升级污染治理设施，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压实责任人的修复或赔偿责任。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无缝衔接和相互贯通，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常态化、制度化。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实行生态环境网格员巡查制度。深化“河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巩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探索空气治理“点位长制”，构建精细化污染防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统筹推进数字生态建设，健全智慧高效的环境监管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部门、区域联动机制，消除环境监管盲区；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机制，“零容忍”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培育规范社会化监测机构，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健全社会监督保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型媒体介质，发挥公众舆论监督作用。

（二）建立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切实落实企业诚信和守法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被动治理转变为主动防范。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三）推广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结和沟通作用，督促其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对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以及行业领跑者的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依法推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赔偿制度，引导、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公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二）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系统，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调整机制，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作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加快建立鼓励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落实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各类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加快环境服务业发展，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的深度融合，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实现产业项目外溢有效反哺于生态环境治理，打造生态圈典范。

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一）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结合执法大练兵、清水蓝天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规范整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对涉气、涉水、涉土、涉危废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全链条等污染源日常监管制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

程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转变监督理念，优化执法方式，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二）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三）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深入推进在线监控系统配套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用效能，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强化拓展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 and 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

第八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锚定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围绕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经济体系与生态文化体系提出重点工程 25 项，总投资约 290.91 亿元。其中，生态安全投资约 48.77 亿元，占总投资 16.76%；生态经济投资约 227.30 亿元，占总投资 78.13%；生态文化投资约 14.84 亿元，占总投资 5.1%（表 8-1）。重点工程的实施旨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绿色经济发展，以及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项目详表见附件。

表 8-1 南安市建设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项）	投资估算（亿元）
1	生态安全	10	48.77
2	生态经济	10	227.30
3	生态文化	5	14.84
合计		25	290.91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力吸引企业投资，拉动南安本地经济的增长，提升经济发展水平。项目谋划聚焦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发展，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能级跃升。开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加就业机会，拓宽居民收入途径。

城乡污水治理、资源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有效提升城市形象，为吸引外资和民间投资提供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效益。

（二）社会效益

通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整治，居民的生态获得感与幸福感显著提升。通过改善乡镇生活条件与景观，推动生态旅游发展，提升居民生活水平。通过培育生态文化品牌，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绿色消费市场。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促进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氛围，从而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三）环境效益

通过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等措施，空气质量优良率提升，水质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能够得到有效改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和采取节能减排措施，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显著减少，为缓解气候变化的压力做出积极贡献。推动矿山环境治理项目，能够促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广资源再生类项目，减少资源的消耗浪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推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南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为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包括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年度方案的批准和完成情况的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规划的建设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压实责任，分工合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推动分工协调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推动多部门任务目标和管理政策的衔接配合，定期组织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生态环境、发改、资规、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力度，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着力形成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企业施治、社会广泛参与的上下联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

三、强化资金统筹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对南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支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高绿色金融供给保障水平，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财税多种政策，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基金、社

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建立从资金预算、拨付流程管理、资金监督检查、规划实施、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资金监管体系，明确奖惩措施，确保资金真正用在“关键处”，有效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

四、筑牢科技支撑

支持园区和入园企业申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技术平台。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清洁生产、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建立专业队伍，通过本地培养、精准引进、柔性引才等方式，分类建设主导产业领军人才队伍，着力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入园，在入园条件、项目申报、户籍管理、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待。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密切合作，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衔接，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五、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行政监督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将监管落实到位，管控以批代监、少批多用、合同履行约定不严格等现象与问题。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逐项抓好规划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按照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树立

正确政绩观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把控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

六、完善信息公开

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的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依法依规落实其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

七、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使企业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生产的各个阶段，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经营生态、绿色的产品，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承担起对社会公益、对环境和资源的责任。对中、小学校和各个基层单位广泛加大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力度，编印生态文明建设手册，广泛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各类群众性活动，增强公民认识与保护的思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通过南安电视台、南安商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弘扬节能降碳优秀经验做法，树立示范典型，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意识。

附件：南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	生态安全	南安市九十九溪周边河道整治工程	包括柳城街道施坪段河道整治工程，一期新建堤防 2.9524 公里、护岸 3.5672 公里、排水涵管 2 处等；二期新建堤防 1.763 公里，新建护岸 2.361 公里，新建堤顶防汛路 599 米；官桥镇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河道整治工程，新建堤防 7.3553 公里，新建护脚 2.03 公里，新建堤顶路 4.92 公里；溪霞美镇段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清障 3.3 公里，新建堤防 1.768 公里，新建护岸 1.67 公里等；九十九溪彭溪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清障 6.509 公里，新建堤防 6.446 公里，新建护岸 1.044 公里等。	1.34	2023-2025	南安市水利局
2		南安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包括市区污水二期和城镇污水一期，其中市区污水二期新建及改造雨水污水管道约 65 公里，新建污水泵站 9 座，污水系统智能化改造 13 座，污水检查井增设超声波位计 100 座；城镇污水一期新建城镇污水管道 240.8 公里，配套建设接户管 57.2 公里，智能化分流井 6 座，进水浓度提升前期工程（污水管道深度排查）257 公里。	13.59	2024-2025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远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 2 万吨/天，新建均质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新建多点进水多级 AAO 生物池 1 座，新建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规模均为 2 万吨/天），完善厂区内配套的工艺管线、排水管线等内容。	1.08	2024-2025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4		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污水主管网 DN400-HDPE 缠绕增强管 16.1 公里、DN300-HDPE 缠绕增强管 413.3 公里、DN200-HDPE 缠绕增强管 740.1 公里，接户管 2683.2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90 座，总提升规模 1.7 万立方米/天；提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52 座，改造后总处理规模 8170 立方米/天。	19.99	2024-2025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南安市官桥镇区污水收集设施及美人溪水生态治理项目	美人溪及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整治河道 5.05 公里，包含截污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拟新建 2 个片区及零星污水管网约 24 公里。	1.00	2023-2025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6		九十九溪官桥镇两岸生态景观提升项目	包括南安市官桥镇九十九溪双溪支流河道整治工程、南安市九十九溪彭溪河道治理工程、南安市官桥镇九十九溪美人溪段河道整治工程和九十九溪后溪仔及中溪河道整治。	2.20	2024-2026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7		南安市官桥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500 亩，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扎实推进官桥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0.50	2024-2026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8		南安市牛樟树智慧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科研室、生产车间、环境监察室、员工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工程，年种植牛樟树 37.8 万株，年生产牛樟精油及副产品 5000 万盒，牛樟茶 1000 万盒。	2.75	2024-2025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9		南安市洪濂镇礁琉重点区域排涝治理项目	治理沟渠长 2.198km，其中新建排洪渠 1.283km，礁琉旧沟渠清淤疏浚长 0.915km。新建排涝泵站 1 座、节制闸 2 座、箱涵 6 座。	1.73	2024-2026	南安市水利局
10		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防洪堤（岸）线总长14.2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8.8公里，旧堤加高2.9公里，新建护岸长2.5公里），新建水闸3座、排涝泵站1座、排水涵洞4座，拆除雍水滚水坝2座，重建液压升降坝2座，拆除阻水农桥13座，重建农桥10座及配套建设穿堤（岸）排（引）水管等。	4.59	2024-2027	南安市水利局
11	生态经济	南安水头镇农作物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建筑新建及改造、农业产业设施配套工程、农业生态修复、农田坑塘生态修复、农业主题构筑建设等。	4.07	2024-2027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
12		南安汉威机械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研发创新中心、仓库及相关生活配套区域，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复合车床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4.00	2025-2027	南安市霞美镇人民政府
13		九牧水暖卫浴专业配套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80 亩，计划总投资 27 亿元，由相邻 4 块低效用地组成，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0 栋标准厂房、5 栋办公楼和员工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水暖卫浴消防阀门上下游配套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产值 17 亿元。配套建设内容：茂华西路三期、茂庆路三期、茂吉西路工程、福弘一期、福宝南路一期、茂州路（一期）等道路建设，东区污水提升泵站工程、茂盛路工业走廊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建设 1 所溪州幼儿园。	26.50	2023-2025	南安经济开发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4		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园区主干路（城市次干路）1条、园区次干路（城市支路）2条、园区支路（城市支路）8条，道路总长 11.3 公里，1 个园区广场及 5 个园区停车场，建设 11 条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综合、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排洪渠工程等。	9.76	2023-2026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
15		陶瓷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基础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 3400 亩，通过对现有石鸡山陶瓷工业厂房进行整合升级改造，同步推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绿色化升级项目，在陶瓷行业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入“智慧园区”项目，以园区开发运营全生命周期的“规建管服”一体化业务为主线，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起物理维度上的实体园区和信息维度上的数字孪生园区的共生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协同运作、互联互通、全面感知、智能处理、虚实融合的园区发展新形态。	30.00	2026-2030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16		中国（南安）绿色智慧家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总建筑面积 56.4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小微产业园，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35.79	2023-2026	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
17		南安芯谷腾云硬科技半导体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设 28 栋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用于半导体辅材辅料、半导体终端应用及相关产业链配套的研发，设计、中试、生产制造。	20.00	2023-2026	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8		南安市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道路及配套附属工程，包括园区主干路及支路共 5 条，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设施，包括消防站及中水加压泵站、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 1 座及景观绿化等。	6.94	2022-2025	南安市省新镇人民政府
19		南安中泰石材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7 万平方米，建设钢结构标准厂房 19 栋、综合办公楼 4 栋、智能立体停车场 2 座及园区内部配套设施、道路及景观工程等。	12.00	2022-2030	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
20		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总装机容量 1200 兆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地面开关站等配套工程。	78.24	2024-2030	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1	生态文化	南安市官桥镇“漳州寮”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福建省传统村落）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福建省传统村落“漳州寮”村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物本体修缮、道路提级改造、规划控制区的环境整治和景观绿化提升、配套设施建设等。	2.00	2023-2025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22		南安市官桥镇“一村一品”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充分发掘官桥镇曙光村曙光地瓜、洪岭村高山有机蔬菜、九溪村“一黑一白”（熟地、咸牛奶丸）、盐田村无花果种植特色品牌潜力和连片特点，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结合生态农旅项目，连点成片，打造“一村一品”综合示范区。	0.20	2023-2025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
23		南安市莲塘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设孵化鱼养殖大棚、劳动实践基地、综合管理用房、综合服务中心、田园客厅、南潮沉浸街区、生态研学院、潮玩亲子聚落、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等，配套建设停车位、道路、广场、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4.48	2023-2026	南安市文体旅集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24		南安市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研学宿舍、研学综合楼、专题研学教室、研学展馆、食堂配套、户外体验项目、户外体育中心、传统文化研学项目、文化街区廊道等，二期建设停车场及海丝户外营地等。	3.36	2025-2026	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
25		南安市官桥镇天竺山公园项目	天竺山公园位于官桥镇泗溪村南侧山体，东至泉州环城高速、北至规划西部快速路、南至鸿盈生活农场、西至下畲村，总面积约 25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主线（自行车道+步道）、架空栈道、汽车越野场地、水库营地、天竺书吧、云顶看台、汽车营地、畲族文化展示馆、芙蓉谷、田园采摘、林相提升改造等。	4.80	2024-2029	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